2019年预算重要事项说明

一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

2019年全区公共财政收入安排14756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0927万元，增长8%。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安排28797万元，剔除检法两院移交省非税收入后较上年同口径增加2279万元，增长8.6%。

二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

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887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112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548万元，增长39.78%；专项支出3775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803万元，增长8.02%。

三、2019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

1、返还性支出4397万元，与2018年执行数持平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2817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742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765万元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730万元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2133万元，城区财政体制调整区对市递增上划收入-3848万元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3108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9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7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71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97万元，主要为社区运转资金900万元、环卫、园林、广场等专项经费1197万元。

四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衡阳市珠晖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（包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）安排的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07.0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07.51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.5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16.61万元。

五、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说明

2019年区本级预算按排扶贫资金950万元，其中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，主要是用于产业扶贫及基础设施建设；精准扶贫经费450万元，主要用于扶贫特惠保新增保费、健康扶贫、精准扶贫对象参保、全区转移就业交通补助金、教育扶贫学生资助等项目。

## 六、珠晖区举借债务及偿还债务情况说明

**1、2018年底，全区全口径债务余额19.64亿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3.67亿元、隐性债务13.29亿元、其他需要关注类债务2.68亿元。**2019年，珠晖区将严格落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系列文件要求，完成2019年化债目标任务，做到总量不增加、存量逐年减、底线不突破，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。

**2、举借债务方面**：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10133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券9400万元，置换一般转贷债券733万元。2018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9400万元，主要用于安排以下几个方面：民生工程210万元、新龙小学建设700万元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经费51万元、铁路文化广场建设694万元、酃县故城遗址公园建设950万元、化解大班额及校舍维修改造3000万元、农村人居环境200万元、棚户区改造专项经费4100万元。2018年置换一般转贷债券733万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支出。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市县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，由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代为举借。2019年我区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，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。

**3、偿还债务情况方面**：统筹安排偿债资金0.16亿元，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18年，我区积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扎实有效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为完善公共财政体系，推进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2018年，我们将全区68个部门预算单位（含所属单位）纳入目标绩效管理，覆盖率达到100%。会同年初预算申请资料报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30及30万以上的项目支出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选取关乎民生的扶贫及环保专项资金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工作。涉及单位6个，覆盖资金达3327.85万元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在区党政门户网上进行了公开。